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倪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张政军（签字）：_____

2022年8月12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_____
2022年8月11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崔小乐（签字）：  _____

2022年8月12日